

## 律师事务所 函

(担任辩护人适用)

[ ] 第 号

\_\_\_\_\_ 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九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所接受\_\_\_\_\_的委托，指派\_\_\_\_\_律师担任\_\_\_\_\_案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\_\_\_\_\_的辩护人。

特此函告。

(律师事务所章)

年 月 日

附：

- 1.委托书一份
- 2.辩护人身份信息

姓 名：\_\_\_\_\_ 执业证号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 通信地址：\_\_\_\_\_

律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注：本函用于律师担任辩护人时，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提交

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二

## 律师事务所 函（存根）

（担任辩护人适用）

[ ] 第 号

承办律师：

案件名称：

办案单位：

审 批 人：

领 取 人：

领取时间：

---

注：本函（存根）由律师事务所留存